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导航频率专用干扰查找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导航频率专用干扰查找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慧众行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13660.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945.1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慧众行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芦培培

日期：2021年12月3日